### 附件：

#### 债务融资工具增发信息披露表（ZF表）

| **序号** | **信息披露要点** | **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ZF-M/DM/DX** | **募集说明书/定向募集说明书/定向协议[[1]](#footnote-2)** |  |  |
| ZF-M/DM/DX-1 | **扉页** | 　 | 　 |
| 在M/DM-0-1、DX-13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在存续期内进行增发的可能。增发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后同对应的原债务融资工具合并交易、合并托管。 |  |  |
| 在M/DM-0-1、DX-13承诺：增发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发前的相关披露文件仅对必要的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和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披露，不会对包括含权条款、承诺性条款、投资者保护机制、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风险及违约处置约定、信用增进情况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等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现金流、持有人权利的任何条款做出增删或变更。 |  |  |
| ZF-M/DM/DX-2 | **信息披露安排** |  |  |
| 在M-11-2/DM-10-2/DX-5承诺：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进行债券增发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发前的相关披露文件仅对必要的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和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披露，不会对包括含权条款、承诺性条款、投资者保护机制、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风险及违约处置约定、信用增进情况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等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现金流、持有人权利的任何条款做出增删或变更。 |  |  |
| **ZF-F/DF** | **法律意见书** |  |  |
| ZF-F/DF-1 | 在F/DF-4中就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后续增发发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规则指引、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  |  |
| **ZF-G/DS** | **增发公告/增发定向说明[[2]](#footnote-3)** |  |  |
| ZF-G/DS-0 | **声明与承诺、目录** |  |  |
| 在按照M/DM-0进行披露的基础上，新增如下承诺：本次增发为原债务融资工具\_\_\_\_\_项下新增发行，本增发公告/增发定向说明仅披露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等必要信息，有关含权条款、承诺性条款、投资者保护机制、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风险及违约处置约定、信用增进情况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原债务融资工具保持一致。 |  |  |
| ZF-G/DS-1 | **第一章 释义** |  |  |
| 对可能引起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名称缩写、专有名词等做出释义。 |  |  |
| ZF-G/DS-2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  |
| 比照M/DM-2、F1/F2-2进行披露 |  |  |
| ZF-G/DS-3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  |
| 主要发行条款——债务融资工具的名称，企业全称，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注册通知书文号，注册金额，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增发金额，票面利率，期限，面值，发行价格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托管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公告日期、发行日期、起息日期、缴款日，债权债务登记日，上市流通日，付息日，兑付价格，兑付方式，兑付日期，偿付顺序，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如有），登记和托管机构。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的，应当披露本次增发的基础发行规模和发行金额上限。 |  |  |
| 增发安排-债券增发、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簿记建档、招标（如有）、分销、缴款、结算等。 |  |  |
| 招标发行的，应披露投标人、招标总额、招标标的、招标日。增发安排——招标发行的，应披露公告日、招投标系统、招投标方式、投标人投标路径、招标系统参数设置、招投标时间、标书和标位、应急投标、中标原则、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 |  |  |
| ZF-G/DS | **其他要求** |  |  |
| 本增发公告/增发定向说明的其他内容需按照表格体系M系列表、DM系列表、DX系列表相关章节要求进行披露。 |  |  |
| 本增发公告/增发定向说明中，含权条款、承诺性条款、投资者保护机制、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风险及违约处置约定、信用增进情况以及其他主体职责等条款均与原债务融资工具保持一致。本增发公告/增发定向说明可参考和引用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定向募集说明书、定向协议或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已披露增发公告/增发定向说明的有关内容。 |  |  |
| **备注** | 增发业务的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参照协会注册发行自律规则及表格体系相关章节。 |  |  |

**说明：**

1、债务融资工具增发是指发行人针对此前发行的某一期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原债务融资工具”），在其存续期内以相同的要素（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到期日、票面利率等）发行一期新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增发债务融资工具”）。增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代码等要素与原债务融资工具保持一致，并与原债务融资工具合并托管。

2、债务融资工具增发机制适用于财务经营稳健、信息披露成熟、发行存续规模较大、发行安排相对稳定、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成熟发行人。

3、原债务融资工具应为一年期以上中长期品种。

1. 债务融资工具增发是指发行人针对此前发行的某一期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原债务融资工具”），在其存续期内以相同的要素（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到期日、票面利率等）发行一期新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增发债务融资工具”）。ZF-M/DM/DX表适用于原债务融资工具，本表格未涉及内容应按照表格体系M系列表、DM系列表和DX系列表要求进行披露。 [↑](#footnote-ref-2)
2. ZF-G/DS表适用于增发债务融资工具。 [↑](#footnote-ref-3)